



111年度外僑申報實務 及電子申報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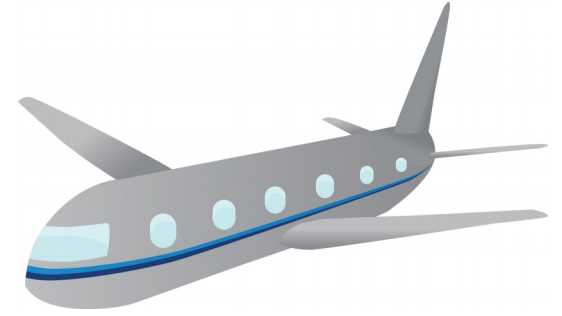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112年4月17日

大綱

- 基本法規&申報實務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 111年外僑電子申報作業

基本法規&申報實務



- 何謂外僑

係指持外國護照之外國人及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持有我國護照但無戶籍者），含港澳地區人士但不包括大陸人士。

- 戶籍遷出者因仍具我國國籍，非外僑人士。

- 外僑身份

(1) 統一證號：(居留證/統一基資表)

ex：OC00***** or O800*****

(2) 稅籍編號:外僑一填西元出生年月日，後兩碼依護照英文姓名第一個字之前兩位字母。

ex：19900101TR

- ✓ 大陸地區人民稅籍編號:

第1位填9，第2位至第7位填註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ex:9810101

- 居留期間計算

外僑在華居留日數係以「護照」上入出境章戳或內政部移民署簽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為準，始日不計、末日計，即入境日不算、出境日算，於一個課稅年度(即1/1~12/31)內入出境多次者，累積計算。

案例：

入境日	出境日	天數
108/10/27	109/07/28	209
109/07/31	109/09/06	37
109/09/18	109/09/19	1
109/09/24	109/09/29	5
109/10/06	110/01/25	86

109年居留天數共計338天

● 居住者 VS 非居住者

判斷原則：居留滿183天

申報方式：居住者 ——> 結算/離境申報（5月/7-10天）

非居住者 ——> 就源扣繳

稅額計算

- 居住者：

$(\text{綜合所得總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應納稅額}$

- 非居住者：

原則：就源扣繳（各類所得扣繳標準）

例外：申報

- 申報收件單位：

原則：以申報時居留證所載地址所屬之國稅局辦理

例外：扣繳單位（如離境外籍船員無法提示船員手冊）、自首地稽徵機關



非居住者-就源扣繳

所得類別	申報方式	申報時間
屬所得稅法第88條扣繳範圍所得	扣繳申報	給付起10日內完成扣繳申報
非屬扣繳範圍所得	結算申報/ 離境申報	每年5月/ 離境前1週

適用 6% 之所得額

x6%

適用 18% 之所得額

x18%

適用 20% 之所得額

x20%

適用 21% 之所得額

x21%

= 應納稅額

● 111年免稅額/扣除額及累進稅率

項目		金額
免稅額		92,000元
免稅額(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		138,000元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4,000元
	與配偶合併申報	248,000元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7,000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7,000元

級別	111年度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淨額X稅率-累進差額					
1	0 ~ 560,000	X	5%	—	0	
2	560,001 ~ 1,260,000	X	12%	—	39,200	
3	1,260,001 ~ 2,520,000	X	20%	—	140,000	
4	2,520,001 ~ 4,720,000	X	30%	—	392,000	
5	4,720,001 以上	X	40%	—	864,000	

● 自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

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九十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

即未滿183天但有滿90天有上述所得者仍要申報喔！！



自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境外所得5F)

- 在臺居留天數不超過90天，免視為ROC所得。
- 在臺居留天數91~299天，按實際居留日數計課。
- 在臺居留天數滿300天者：
 - 1.上年度已來臺者，以全年度計課，不扣除當年度中途短暫出境日數。
 - 2.首度來臺者，其來臺前之日數可扣除，來臺後短暫出境日數則不予扣除。
 - 3.當年度任務期滿離境返國，其離境後之日數可予扣除，離境前之短暫出境日數則不予扣除。

境內提供勞務由境外雇主給付薪資

在臺居留天數	境內提供勞務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
0~90天(含)	不需計入課稅
91-182天	● 按實際居留日數比例計算，境內薪資所得按就源扣繳率18%申報納稅 ● 境外給付所得*匯率*在台居留日數/所得期間
183-299天	● 按實際居留日數比例計算，扣除免稅額及扣除額結算申報 ● 境外給付所得*匯率*在台居留日數/所得期間
300天	1.以全年度計課，不扣除年中短暫出境日數 2.首度來台者，可扣除來台前日數 3.當年度離台，可扣除離台後日數

5F計算原則

扣繳或申報				境內薪資所得扣繳	綜合所得稅申報					
居留天數				應扣繳t%	是否需 要申報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免稅額、 標準扣除 額及基本 生活費	薪資所得特 別扣除額	適用稅率
						境內薪資 所得	境外薪 資所得			
未滿183 天 (非居)	1~90日			6%or18%	否	就源扣繳	免計入	無	無	無
	91~182日			6%or18%	是	全部計入	在華居住 天數/所得 期間	無	無	18%
滿183天 (居住者)	183~299日	結算申報		依扣繳標準	是	全部計入	在華居住 天數/所得 期間	全額認列	上限200000	累進稅率
		離境申報		依扣繳標準	是	全部計入	在華居住 天數/所得 期間	在華居住天數 /365	上限200000	累進稅率
	300日以上	結算 申報	第一年	依扣繳標準	是	全部計入	以全年計 算	全額認列	上限200000	累進稅率
			第二年起	依扣繳標準	是	全部計入	以全年計 算	全額認列	上限200000	累進稅率
		離境申報		依扣繳標準	是	全部計入	以全年計 算**	**	上限200000	累進稅率

▲ 本表適用於提示之國外所得證明期間涵蓋納稅義務人居留期間。

** (在華300天以上)離境申報，不再返華且有境外薪資者，其境外薪資、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計算至離境當日。

(在華300天以上)離境申報，不再返華且無境外薪資者，其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依所得稅法第17-1條計算。

藍領申報：

- 個人聘僱外籍移工：

所得額計算：

提示契約：

(1) 每月薪資 $\times 12 \div$ 全年天數 $\times$ 在台居留天數

(2) (每月薪資 $\div 30$ 天) $\times$ 在台居留天數

未提示契約：

勞動部訂定基本薪資 $\times 12 \div$ 全年天數

- 逃逸外籍移工：

(1) 居住者：基本薪資 $\times 1.5 \times 12 \div$ 全年天數 $\times$ 逃逸期

(2) 非居住者：基本薪資 $\times 12 \div$ 全年天數 $\times$ 逃逸期間

期間	基本工資	基本工資 $\times 1.5$
104/7/1~105/12/31	20,008	30,012
106全年	21,009	31,514
107全年	22,000	33,000
108全年	23,100	34,650
109全年	23,800	35,700
110全年	24,000	36,000
111/1/1~	25,250	37,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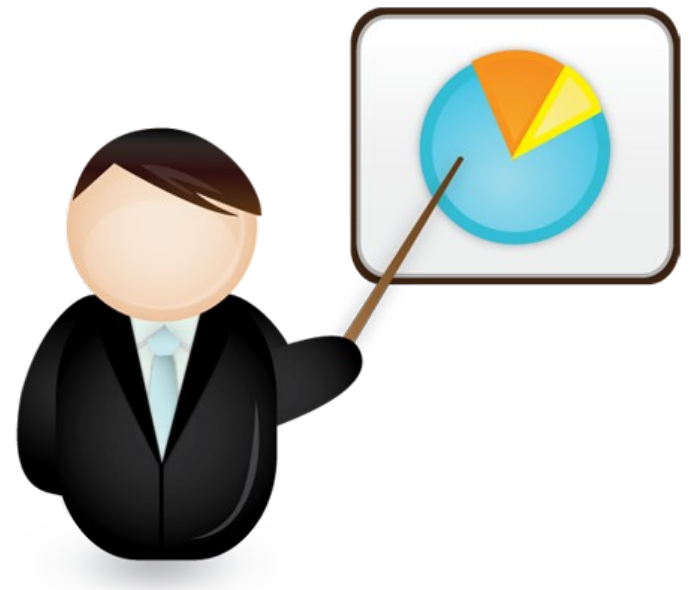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參考法條：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0條

第1項

- 自一百零七年度起，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從事專業工作，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五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2項

- 前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第1條	•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 本辦法所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 本辦法所稱專業工作，指本法第4條第4款規定之工作。
第3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依前條認定具有特殊專長及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條租稅優惠： 一、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 二、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 三、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前五年內，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本法第九條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就業金卡，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件，且於核發就業金卡之日前五年內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內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條租稅優惠。

第3條	• 適用本法第七條規定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不須申請許可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依前條認定具有特殊專長並取得證明文件，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條租稅優惠。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前，曾經核准在我國居留者，其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者，不受第1項第1款首次核准之限制。
第4條	• 符合前條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183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300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5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300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取得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所得，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前項所定起算5年，應自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183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300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不以其依第5條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20條租稅優惠為起算時點。 • 第1項所稱薪資所得，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從事前條第1項第2款專業工作，自境內及境外雇主取得應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薪資所得金額。

第5條

- 符合前2條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於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或第71條之1規定辦理符合本法第20條及本辦法規定要件之各該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規定格式及檢附下列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法第20條租稅優惠：
 - 一、依第3條第1項規定申請者：
 - (一)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第3條第4項情形，應檢附前經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影本。
 - (三)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二、依第3條第2項規定申請者：
 - (一)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第3條第4項情形，應檢附前經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就業金卡影本。
 - (三)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前項申請時，如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之專業工作是否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有疑義，得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協助認定。

第5條	● 三、依第3條第3項規定申請者： (一)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第3條第4項情形，應檢附前經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依第2條認定具有特殊專長之證明文件。 (三)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前項申請時，如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之專業工作是否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有疑義，得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協助認定。
第6條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已依本辦法規定減免綜合所得稅及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基本稅額，嗣經稅捐稽徵機關查得有不符合第3條及第4條規定條件者，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7條	● 香港或澳門居民依本法第24條規定準用本法第20條規定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8條	●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施行。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xemption from Income Tax of Taxable Year for Foreign Special Professionals

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滿 183 天且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之外國特定
r any foreign special professional taxpayer who resides in the Republic of C
ys or more within a taxable year and has an annual salary income of over 1

所得人資料 Recipient of Income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英文(English) : _____ 中文(Chinese) : _____
外僑統一證號或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 Personal ID Number, ARC Number	外僑統一證號(ARC No.)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Personal ID No.) _____
是否為首次申請 is this the first time you	☐ 是 Yes ☐ 否 No, 前次適用年度 previous application

11年外僑申報作業





- 申報方式:

- 一、人工申報

- 二、報稅軟體：<https://tax.nat.gov.tw>

- 外僑綜合所得稅 → 軟體下載

- 1、媒體申報（存NTM檔給國稅局併同申報書申報）

- 2、網路申報（只有稅籍沒有辦法喔！）

- 關貿網路客服電話：0809-085-188

網路申報僅能申報111年度
媒體申報可申報110及111年度

1. <https://www.tax.nat.gov.tw>
2. 選「外僑綜合所得稅」
3. 選「軟體下載」安裝*記得更新！！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The e-Filing and Tax Payment Serv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常用服務 ▾ 個人稅 ▾ 非個人稅 ▾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回首頁 網站導覽 聯絡我們 網站連結 小 中 大 f

關鍵字搜尋 搜尋

首頁 > 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 > 軟體下載與報稅

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

開始報稅 >

軟體下載與報稅 > 1

最新消息 >

申報查詢 >

統計查詢 >

常見問題 >

稅務相關問題請洽國稅局免付費專線
專線：0800-000-321
服務時間：8:30~17:30

申報系統操作相關問題
請洽：0809-085-188
傳真：(04)37039798
服務時間：8:00~18:00
國定例假日不服務

軟體下載與報稅

注意(公告)事項

- 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1年度結算申報日期：112年 5月 1日至 5月 31日)
- 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額資料下載期間為 112年4月28日 08:00:00起 至 5月31日 23:59:59止。

申報軟體下載

Windows 離線版
Windows 桌機版軟體
請由此下載

Web 線上版
Mac、Linux 或平板用戶
請由此進入報稅網頁

說明
請將安裝檔案下載後另存於桌面上，再執行安裝。

外僑電子申報程式IFN111.00版(數位簽章版) (14,951,056 位元組) -111.12.30發行

- 作業系統：建議 Windows 7(含)以上之作業系統
- 安全需求：網際網路安全性須設定使用TLS1.2 以上之設定，設定方式詳見，[網際網路](#)

使用健保卡登入畫面

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https://tax.nat.gov.tw>

111年度外僑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請選擇登入方式

網路申報【須於112年5月31日前以網際網路傳送資料成功（系統會回傳檔案編號號碼）才算完成申報】

☐ 使用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IC卡登入
(儲存之申報檔需以原憑證開啟)

☒ 使用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會員登入(健保卡+密碼)
(儲存之申報檔需以原註冊會員開啟)

☐ 使用電子憑證登入(網收銀行、網收下單)

年度外僑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請確認已至健保署申請健保卡註冊密碼，否則無法以健保卡進行申報作業。

確認

(無外僑證號者得資料)

年度外僑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請確定已插入申報人本人的健保IC卡。

確認

▢ 下一步

▢ 離開

可自行登錄所

使用統一證號登入畫面1/4

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https://tax.nat.gov.tw>

111年度外僑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1. 以查詢碼下載111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111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 2.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例:*.DAT)
- 3.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例:*.Prn)
- 4.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F)
- 5. 最新版本檢查
- 6.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 7. 離開

使用統一證號登入畫面2/4

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https://tax.nat.gov.tw>

年度外僑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外僑統一證號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許可證號

?

1

年度外僑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 1、外國人持外僑(永久)居留證者：請鍵入護照號碼。
- 2、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臺灣地區居留證者：請鍵入居留證號。
- 3、香港澳門居民持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者：請鍵入許可證號。

確認

說明

- 1.若點選【下載所得或之前申報資料】需先輸入外僑統一證號、護照號碼再點【下一步】輸入查詢碼後，才可下載資料。
- 2.點選【?】可查看護照號碼、居留證號、許可證號等輸入說明。

▣ 下一步

2

▣ 離開

使用統一證號登入3/4

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https://tax.nat.gov.tw>

年度外僑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西元出生年月日

例：1990/05/30

查詢碼

例：JW7G3-4VX2Z

1

說明

- 1.連續輸入錯誤三次，該查詢碼會被鎖定10分鐘。
- 2.連續被鎖定三次，則該查詢碼會被註銷，今年度就無法再使用，需要用其他方式下載資料。

▢ 下一步

2

▢ 離開

使用統一證號登入4/4

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https://tax.nat.gov.tw>

年度外僑

所得及扣除額下載注意事項

您所查詢之所得、扣除額資料，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的所得，仍應依法一併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若查詢之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扣除成本費用者，請自行列報減除；扣除額資料，仍須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併同提供之入出境日期，供您申報時計算在臺居留天數之參考，如資料與實際入出境日期有異，仍應以台端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或內政部移民署簽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為準。

說明：

一、您所查詢之所得、扣除額資料，請參考所得資料及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

二、以上說明本人已充分瞭解。

✓ 確認

◀ 下一步

離開 ▶

所得資料-載入所得

[納稅人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基本生活費/薪資費用](#)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 [列印試算表](#) | [媒體申報](#)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名
 所得人證號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與"扣
 收入總額 ☒ 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給付月份 居住者不需填寫給付月份
☒ 載入本人、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如電腦已自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50 扣免繳TOM 測試公司 97162640
 50 扣免繳TOM 測試公司 97162640

載入本人、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請選擇載入方式

- ☒ 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下載
- ☐ 使用金融憑證(網路銀行、網路下單)下載
- ☐ 匯入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DAT)
- ☐ 使用查詢碼下載
- ☐ 使用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會員(健保卡+密碼)下載



繳稅方式比較說明

繳稅方式	使用時機	登入方式	其他說明
晶片金融卡	全年使用 申報期間： 系統直接扣款 非申報期間： 連結至財金網站操作	自然人憑證 金融憑證登入 簡易認證登入 健保卡登入	只要輸入的晶片卡片密碼正確就可以即時扣款。
活儲帳戶	限網路申報期間使用	自然人憑證 金融憑證登入 健保卡登入	只可使用納稅義務人。
信用卡	限網路申報期間使用	自然人憑證 金融憑證登入 簡易認證登入 健保卡登入	只可使用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的信用卡扣款。(若有更換卡片請注意重複扣款問題)
現金/票據	全年使用	不限制登入方式	無特殊限制。

繳稅金額更正上傳說明

繳稅方式	繳稅方式重新變更	更正上傳後需補繳稅	更正上傳後發現有多繳稅
晶片金融卡	不可	重新點選 晶片金融卡繳稅 ，自動產生差額重新扣款。	無法線上退稅，須等5月結算後，國稅局人工作業退款。
活儲帳戶	不可	重新點選 活儲帳戶繳稅 ，自動產生差額重新扣款。	無法線上退稅，須等5月結算後，國稅局人工作業退稅。
信用卡	不可	取消信用卡授權： 請民眾通知銀行取消授權，待取消後重新更正上傳扣款。 不取消信用卡授權： 更正上傳後，請在系統上列印差額繳款書繳納。	無法線上退稅，須等5月結算後，國稅局人工作業退稅。
現金/票據	可	重新更正申報上傳後，產生新的繳款書繳款即可。	

退稅方式：

退稅方式	代領退稅	其他說明
直撥退稅	僅得退至納稅人所有之帳戶	為避免日後直撥失敗，請勿向銀行申請銷戶
支票退稅	可憑授權書開立劃線支票存入指定帳戶	授權書需連同護照簽名頁及代領人身分證影本，簽名務必同護照簽名頁

代領退稅支票：

授權書 + 護照簽名頁 + 代領人身分證影本

★ 納稅人之簽名務必與護照簽名頁之簽名相同。

記得填寫納稅人居留證號

代領人簽名或蓋私章

記得勾選及填寫領取方式

代領退稅授權書 PROXY STATEMENT

本人不克親自前往貴局領取____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款，茲特委託____(先生/女士)代為領取，如有任何糾紛，由本人自行負責。
Since I am not able to go to your office and obtain my____ year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fund, I hereby appoint an agent, Mr./Ms. _____ to receive the refund on my behalf.

本人____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款，請開立劃線支票，勾註記號正當需補領。Please write a cross check for my____ year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fund and do not mark the "account payee only" on the check.

納稅義務人 Taxpayer: _____ (簽章 Signature)
(所填稅務簽章，Taxpayer's signature should be identical with the one shown in the passport.)

此 啟
To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Ministry of Finance

納稅義務人
Taxpayer: _____ (簽章 Signature)
(所填稅務簽章，Taxpayer's signature should be identical with the one shown in the passport.)

授權日期
Authorized Date: _____ year 年 _____ month 月 _____ day 日

此一證號/稅務證碼
Taxpayer ID No.: _____ 電話號碼
Taxpayer Tel No.: _____

代領退稅人
Agent: _____ (簽章 Signature)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Agent ID No.: _____

通訊地址
Agent Address: _____

電話號碼
Agent Tel No.: _____

☐ 代領退稅人親領支票。
Picking up the check at the tax office by agent in person.

☐ 代領退稅人申請郵寄支票。請寄至:
Agent asks for mailing the check.

Mail to: _____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